

附件 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餐饮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2.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二、蛋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三、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₁。

四、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五、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六、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 1.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2.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菜籽油》（GB/T 1536-2004）、《芝麻油》（GB/T 8233-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大豆油》（GB/T 1535-2017）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酸值、过氧化值。

八、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

九、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3.其他饮用水、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十、方便食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一、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蔗糖、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铅（以 Pb 计）、氯霉素、洛硝达唑、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二、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7099-2015）、《粽子》（SB/T 10377-200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防腐剂混

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2.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商业无菌。

十三、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2.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3.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

斯巴甜、商业无菌。

4.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十四、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等7部门《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₁、过氧化苯甲酰。

2.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

3.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

4.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6.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₁、玉米赤霉烯酮。

十五、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十六、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兽

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腈苯唑、噻虫嗪、多菌灵等项目。

2.猪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项目。

3.甜椒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啉虫脒、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等项目。

4.普通白菜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等项目。

5.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等项目。

6.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项目。

7.豇豆检验项目包括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等项目。

8.辣椒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水胺硫磷、镉（以 Cd 计）、

氧乐果、克百威等项目。

9.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等项目。

10.柠檬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水胺硫磷等项目。

11.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敌敌畏、氧乐果等项目。

12.梨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敌敌畏、氧乐果等项目。

13.葡萄检验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项目。

14.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铅、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项目。

15.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甲氧苄啶等项目。

16.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

17.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18.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等项目。

19.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地塞米松、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20.鸡肉检验项目包括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

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21.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等项目。

22.黄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等项目。

23.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等项目。

24.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敌敌畏、水胺硫磷等项目。

25.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

26.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吡虫啉、噻虫嗪、镉（以 Cd 计）、氧乐果等项目。

27.西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氧乐果等项目。

28.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等项目。

29.桃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敌敌畏、氧乐果等项目。

30.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镉、铅、总汞、总砷等项目。

31.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 Pb 计）等项目。

32.豆芽检验项目包括 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铅（以 Pb 计）等项目。

33.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等项目。

34.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毒死蜱、甲胺磷、水胺

硫磷等项目。

35.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等项目。

36.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等项目。

37.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甲砒霉素等项目。

38.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乙酰甲胺磷、甲胺磷等项目。

39.枣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糖精钠、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等项目。

40.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项目。

十七、蔬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2.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阿斯巴甜。

十八、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₁、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十九、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

2.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水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要求。

(二) 检验项目

1.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霉菌。

2.果酱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哒螨灵、唑螨酯。

二十一、糖果制品

(一)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

量》（GB 29921-2013）等标准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